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是探討發展遲緩幼兒在澳門幼稚園普通班社會技能表現及其差異情形；並分析發展遲緩幼兒的個人背景變項與社會技能的關係；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具體建議，作為學校、教師、教育行政當局及培訓機構的參考。

本研究採量化及質性研究方法，在量化方面，編制「發展遲緩幼兒在澳門幼稚園普通班社會技能表現」問卷，請教師評量發展遲緩幼兒四個層面的社會技能(口語行爲、非口語動作、情意行爲、社會認知技巧)表現。共寄出 22 份問卷，回收 21 份問卷，回收率達 95%。研究結果如下：

- 一.發展遲緩幼兒在四種社會技能上，以『非口語動作』得分最高，其次是「情意行爲」，再其次是「口語行爲」，最後是「社會認知技巧」。顯示發展遲緩幼兒在幼稚園普通班內傾向於使用「非口語動作」與人互動。
- 二.不同年齡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四個層面的社會技能表現上沒有明顯差異，但從結果中比較，5 歲及 6 歲組的情意行爲及社會認知技巧比 4 歲組好。
- 三.不同級別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四個層面的社會技能表現上沒有明顯差異。
- 四.不同障礙類別的發展遲緩幼兒在社會認知技巧層面上有顯著差異。從整體結果中比較，感官肢體障礙比心智功能障礙的幼兒的在社會技能的表現佳。
- 五.不同障礙程度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四個層面社會技能的表現上未有顯著差異，但從整體結果來看，輕度障礙幼兒在社會技能的表現上比中度障礙幼兒好，中度障礙的幼兒又比重度障礙的幼兒佳。
- 六.不同班級人數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四個層面的社會技能得分並未有顯著差異。

質性方面，找出三名不同障礙程度及級別的發展遲緩幼兒進行觀察，其班級分別為幼高班、幼低班及幼兒班，障礙程度分別為輕度、中度及重度。為期一週的觀察，觀察他們與人互動情況，並訪談幼兒的教師，同時以「同儕評量法」瞭解發展遲緩幼兒在班中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受歡迎程度不同與社會技能的關係。結果發現：

一.3 個個案傾向於使用「非口語動作」與人進行互動，與量化結果相同。

二.3 個個案傾向與教師互動多於與同儕互動。

三.在觀察及訪談教師中發現，在不同的班級中，被教師接納的發展遲緩幼兒，被同儕提名喜歡的次數較多，適應性較佳，社會技能的表現較好。

四.輕中度發展遲緩幼兒「口語動作」及「社會認知技巧」表現比重度幼兒為佳。

五.被同儕提名喜歡次數較多的發展遲緩幼兒之社會技能表現比提名不喜歡次數較多的發展遲緩幼兒佳。

六.從教師訪談中發現，被教師接納的發展遲緩幼兒之社會技能表現較佳及被提名喜歡的次數較多。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教師之建議：

- (一)教師給予發展遲緩幼兒接納及鼓勵，顧及他們的能力及需要。
- (二)充實自己幼教及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與涵養。

二.對幼稚園之建議：

- (一)加強教學人員的專業訓練及心理調適，以發揮專業功能。
- (二)給予兼收發展遲緩幼兒班級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三.對教育行政當局的建議：

- (一)給予兼收發展遲緩幼兒的幼稚園財政及技術支援。
- (二)提供完善的跨專業諮詢及訓練服務，協助評估及改善發展遲緩幼兒各方面的問題。
- (三)鼓勵及推動學前教育機構和學前特殊教育機構建立聯繫的橋樑及長遠的合作關係。

四.對師資培訓機構的建議

- (一)規劃多元化的特教專業人員培訓及進修，規劃一套完整及專業的培訓計劃。
- (二)舉辦研討交流會、參觀、展覽、反思活動及行動研究等，以增進本地同工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加快實踐融合教育的理想。